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及安養機構輪班輪休 醫療照護人員服勤實施規定

名稱	說明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及安養機構輪班輪休醫療照護人員服勤實施規定</p>	<p>一、依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行政院服勤辦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依該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所定，調整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之規定，應於維護輪班輪休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明定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時數上、下限等最低保障相關事項。</p> <p>二、本規定之規範對象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及安養機構輪班輪休之醫療照護人員，爰據以訂定本規定名稱。</p>
規定	說明
<p>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所屬醫療機構及安養機構醫療業務特殊需要，兼顧輪班輪休之醫療照護人員健康權，特訂定本規定。</p>	<p>本規定之訂定依據。</p>
<p>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會所屬醫療及安養機構按編制表所定職稱或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或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聘用，且實施輪班輪休之醫療照護人員。</p>	<p>本規定之適用對象。</p>
<p>三、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連續三十分鐘之休息，休息時間不計入辦公時數，並由各機構於辦公時間內調配之。</p>	<p>一、依行政院服勤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訂定。</p> <p>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考量人員於辦公日中需要有適度之休息時間恢復體力，</p>

	<p>以保持一定的工作效率與生產力，另鑑於醫療照護工作具有連續性，並期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作一致性規範，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連續三十分鐘之休息。又輪班輪休人員依其醫療專業領域不同，工作性質不一，故連續休息時間由各機構依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之每日班表，妥為安排調配。</p>
<p>四、輪班輪休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更換班次時，除有第六點規定之情形外，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p>	<p>一、依行政院服勤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訂定。</p> <p>二、考量輪班輪休人員每日辦公時數，係由各相關機構因應全年無休之勤（業）務特性及整體人力調度需要，預為排定人員依序於不同時段輪替工作，形成輪班輪休人員每日正常辦公時數有挪移調整之情形，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公務員正常辦公時數每日八小時，爰依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明定輪班輪休人員之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構之輪班制度排定。</p> <p>三、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規範輪班輪休人員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至延長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由各機構依排班制度規範之，惟如超過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當月上班日之總辦公時數部分，均應列為當月延長辦公時數，並以八十小時上限為原則。</p> <p>四、依行政院服勤辦法第五條規定意旨，明定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十一小時之</p>

	<p>休息時間。惟有第六點規定之救護傷病生命、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等情形者，得不受限制，以應實際需要。</p> <p>五、有關延長辦公時數之認定，應依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及其修正意旨辦理。</p>
<p>五、輪班輪休人員每週二日之休息，依其服務機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並得依業務需要且經本會同意，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p>	<p>一、依行政院服勤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訂定。</p> <p>二、全年無休服務民眾之公職醫療照護人員，因其星期六及星期日仍有服勤之必要，為利勤務分配，爰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明定其每週二日之休息日依機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又考量機構業務需要及公務員得彈性運用休息日，爰訂定得依業務需要並經本會同意，為休息日數調整之規定。</p>
<p>六、輪班輪休人員為救護傷病生命、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有緊急救護等急迫必要性，且機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者，得不受每日辦公時數十四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p>	<p>一、依行政院服勤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第六項訂定。</p> <p>二、行政院服勤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更換班次時，除有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惟考量救護傷病生命、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等情形，例如辦理傳染病防治法之防治工作、公安意外或天然災害緊急大量傷病之救護，類此情形具有例外重要性或緊急性，須即時回應及應變，爰規範上述情形不受行政院服勤辦法第五條第三項</p>

	<p>規定之限制，允其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間，每日不超過十四小時；惟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仍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俾符任務實需並兼顧輪班輪休人員健康權之維護。</p> <p>三、復考量機構或有難以及時調派人力之情形，例如為因應災害事件發生，機構指派人員進駐災害現場開設緊急救護中心，致輪值替換次數及人員多有限制，且當日第一班值勤人員多已正常上班八小時，而因配合救災工作需要接續輪值至隔日，其每日辦公時數多有超過十四小時之情形，人員亦有臨時更替困難。為因應實務運作，爰訂定但書規定，因有緊急救護等急迫必要性，且機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者，得不受每日辦公時數十四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p>
<p>七、依前點但書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十四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本會備查。</p>	<p>一、依行政院服勤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六項訂定。</p> <p>二、因應緊急救護等急迫必要性，且機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致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間，每日有超過十四小時者（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仍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本會備查，以完備督導程序。</p>
<p>八、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時間跨越二日者，應合併計算為第一日之辦公時間。</p>	<p>一、依行政院服勤辦法第六條訂定。</p> <p>二、考量輪班輪休人員之辦公時間，有連續在勤工作跨越二曆日之情形，應併入前一日計算辦公時數，以落實行政院服勤辦法所定相關時數上限。例如輪班輪休人員之表定班別為三月一日下午十一時至三月二日上午八時，此段期間內之辦公時間應合併計算為三月一日辦公時數，爰予明定。</p>
<p>九、輪班輪休人員依第六點規定之情形延長辦公者，機構應於原因消滅後，優</p>	<p>一、依行政院服勤辦法第七條訂定。</p> <p>二、輪班輪休人員因第六條情形，延長辦</p>

<p>先排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p>	<p>公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本文規定之每日或每月時數上限，如未能及時給予補休假，長期累積恐有過勞影響身體健康之疑慮，爰明定機構給予渠等人員適當補休假之義務，以維護其健康。各機構應注意同仁加班時數，妥為管理人員加班補休情形給予即時補休。</p> <p>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未就加班費及補休假之適用順序予以規範，實務作業上，係由機關視業務需要及財政負擔能力，就補償方式擇定，應認機關有彈性調配之空間。故基於上述健康權保障之目的優先排定補休假應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又加班費及補休假均為加班補償方式，不重複給予。</p>
<p>十、主治醫師及專科訓練期滿之聘用住院醫師每日辦公時數，依其與醫院之約定或排定之班表辦理。專科訓練期間之聘用住院醫師依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行政院服勤辦法第五條第六項訂定。</p> <p>二、醫師之工作以病患診療為核心，類型多元、屬性特別，允依其特性並尊重其與醫院之約定。爰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研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勤規範需協助事項」會議結論，明定主治醫師及專科訓練期滿之聘用住院醫師每日辦公時數，依其與醫院之約定或排定之班表辦理。</p> <p>二、專科訓練期間之住院醫師為主治醫師之養成訓練階段，其在醫院指揮監督之下，從事臨床、教學及會議等活動。渠等之工作時間，業經衛生福利部訂定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予以規範，從其規定。</p>